

关于对纳税人未申报行为 送达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的公告

戚务强（纳税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出租威海市环翠区光明路-81-23 房屋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项规定，现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，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环翠税限改（2020）002 号
（适用于公告送达）

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

2020 年 10 月 15 日



附件: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环翠税限改(2020)002号

戚务强:

你(单位)对出租威海市环翠区光明路-81-23号房屋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,限你单位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理纳税申报。逾期未申报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执行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,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,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,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

2020年10月16日

